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大股东增持通知》”）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16年5月1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及增持人如下保证：

1. 公司及增持人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金杜同意公司及增持人在其为实施本次增持股份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及增持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及增持人为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增持人冯滨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1101019640717****。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及检索、结合公司发布的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冯滨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¹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²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¹《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²《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增持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增持人冯滨先生持有公司 265,481,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3,955,880 股的 31.46%。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深交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人冯滨先生计划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6 日分别在深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冯滨先生在本次增持期间内先后两次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2016 年 6 月 8 日	387,092	799.25	0.05%	交易所集中 竞价方式
2016 年 7 月 5 日	140,900	300.35	0.02%	交易所集中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竞价方式
--	--	--	--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冯滨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公司 527,992 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冯滨先生持有公司 266,0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843,802,180 股）的 31.53%（本次增持期间公司回购注销了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 153,700 股限制性股票。如果不考虑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冯滨先生本次增持股份实施完毕后的持股比例为 31.52%）。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大股东增持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增持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如前所述，增持人冯滨先生在本次增持股份前持有公司 31.46%的股份，本次增持期间（即六个月）后，冯滨先生增持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2%，并且冯滨先生已经书面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大股东增持通知》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大股东增持通知》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
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